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1日

(2015)杭富场民初字第198号

朱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阿校、朱小华及你与徐洪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系本案必要共同诉讼权利人,需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二原告损失4427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其他诉请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场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61号

洪志光:本院受理原告官文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03号

罗正泰、胡细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学城支行诉你、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09号

余富兆:原告余小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富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小庄货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余富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21号

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红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20号

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红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5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60号

林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月彩、朱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80号

江利平:原告余晓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晓旻借款180000元及该款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8元,由被告江利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1号

章海萍、吴常夫、宁波市江东艺缘藏艺术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立忠与被告章海萍、吴常夫、宁波市江东艺缘藏艺术文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7号

胡永位、王春光、王虎彪、王瑜、邬玉意、奉化市银星电镀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瑶红、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8号

杨象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瑶红、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62号

顾赛梅、史济度: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瑶红、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2号

周勇波、朱妙琴、周永宁、江蕾、宁波帝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靖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创男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瑶红、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96号

宁波市鄞州启普汽车配件厂、沈文达、陈雪玉:本院受理原告杨燕红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启普汽车配件厂、沈文达、陈雪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11号

余勤俭: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勤俭、中山市小榄镇夜思照明电器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63号

俞嘉哲、赖笑盈: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2号

王芳、孙红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81号

张耿常、项毅: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9号

杨国娣、肖海、张凤琴、杨国强、吴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07号

郑祥云、卢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899号

袁学财: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袁学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2号

刘桂英: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刘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尚文、高亚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4号

陈和国: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陈和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尚文、高亚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05号

童吉宏: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童吉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尚文、高亚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4号

蔡建浩: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蔡建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尚文、高亚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5号

卓其锋: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卓其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6号

叶建和: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叶建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7号

施永华: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施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8号

华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华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9号

姚杏琴: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姚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锐、赵天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867号

沈永富: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298号

宁波市海曙豪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市广程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园静诉被告宁波市海曙豪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市广程运输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559号

徐卫锋、许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45号

陈静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645号

宁波江东宁东巨川厨具商行、王永、陈亚敏: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江东宁东巨川厨具商行、王永、陈亚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1号

沈坚行、马美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99号

厦门市水生木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贝尔爱斯普瑞特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94号

蒋民地:本院已受理原告徐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51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叶菊娣诉被告倪松华、倪松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35号

程美权、浙江东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珅灿、张夏珍诉被告程美权、浙江东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135号

义乌市金璐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陈丰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土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214号

台州市黄岩荣达锻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121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08号

李其秋: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佳甸纺织有限公司诉应美亮、李其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10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6号

温州市大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鞋都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18号

廊坊开发区君鼎红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刘卫华、廊坊申国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笑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56号

杨雪飞:本院受理江西国燕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67号

刘斌、陈洁、王慧祥:本院受理原告戴银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79号

黄俊、叶天翔:本院受理原告戴奇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天赐高风停车场(经营者:宋业;身份证号:370827196910062011):因你单位(经营者宋业)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在停车场内从事类似经营物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停车场内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对停车场内承租商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诚发货运代理服务部“1.25”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15年06月11日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安监管罚〔2015〕018号),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要求你(单位)于2015年6月29日前,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胜利路分理处,账号:3901160011200530540,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请于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励玲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励玲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励玲娟。截至处置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845.89万元。担保人: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根弟、谢丽君、陈贵华,担保额均为750万元;抵押物:宁波市江东区波波城小区2幢10号308、跃308室和车库,房产面积为246.86㎡,抵押额为750万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励玲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励玲娟

2016年3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2:30分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标的债权本金1850万元,利息375.19万元,本息合计:2225.19万元(截止至2015年5月20日)。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标的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二、竞买资格: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等其它中介机构关联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展示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6年3月17日下午4:时前交纳保证金,凭银行进账单办理报名竞买登记手续。

四、与本标的相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

五、报名、咨询、拍卖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本公司,联系电话:85786515,(胡)。

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